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不罚字〔2026〕5号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明盛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法定代表人：刘伙明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浸潭居委会潘屋村自编1号

2026年3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检查，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你公司主要从事木材加工，主要生产设备为1台剥皮机、2台破碎机和2条输送带，主要生产工艺为使用抓车将木材送入剥皮机进行去皮处理，去皮后的木料经破碎机破碎加工，破碎后直接外运销售。

当日，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厂界东面外1米、潘屋村住宅楼及厂界东北面外1米进行厂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厂界东面外1米（1#监测点）环境噪声监测值为70dB(A)，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参考限值60dB(A)的标准。

综上，你公司存在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清远市明盛木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登记回执、刘伙明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清远市明盛木业有限公司经营主体资格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基本信息。

证据二：2026年3月16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照片、2026年3月27日对刘伙明制作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2026年3月31日对刘水金制作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2026年3月23日签发的《监测报告》（清新环监S字（2026）第001号）及其送达回证，证明：清远市明盛木业有限公司厂界东面外1米（1#监测点）环境噪声监测值为70dB(A)，存在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你公司在本案中不存在从重、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一般。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罚款金额为 $(2+20)/2=11$ 万元，即应处罚款人民币11万元（壹拾壹万元整）。

2026年3月30日，我局向你公司发出《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清环清新违改字〔2026〕6号），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4月7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4月10日，我局到你公司进行复查，你公司在厂区东面竹林外围新增约4米高的隔音墙，并采用隔音帆布（表面有塑胶层）对生产车间进行围蔽。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开展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达标。结合本案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公司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

积极开展整改工作，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经噪声监测达标，未出现新的环境违法行为。本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

我局于2026年6月17日向你公司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清新不罚告字〔2026〕5号），告知了违法事实、理由、依据，以及拟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对此，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你要充分认识工业噪声对周边环境、群众造成的不良危害，切实增强环境守法意识，将环保责任落到实处。

2.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隔音降噪，杜绝工业噪声超标排放问题再次发生。

你公司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甘祥辉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25 日

